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罪犯减刑减刑裁前公示

湖北省孝感监狱2025年二季度罪犯蒋锐文减刑已提请我院审理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法释【2014】5号《关于减刑、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》第三条的规定，现将罪犯基本情况及监狱提请减刑假释幅度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五天（2025年7月12日—2025年7月16日）

若下列罪犯改造表现不实，不具备法定减刑假释条件或者对监狱提请的减刑幅度有意见，可向本院反映或举报。意见反馈方式：举报电话：0712-2310348或减刑假释意见箱。

编号	监区	姓 名	年龄	罪名	刑期	历次减刑	行政奖励	监狱意见	法院裁定
1	六	蒋锐文	33	偷越国（边）境，诈骗	一年十一个月		2024年11月表扬	减余刑	拟减刑